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

C-V/DEC.19
1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宣布中的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 - 《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第5款所指的关于低浓度附表化学品、包括其混合物的规定的准则（C-IV/DEC.16，1999年7月1日）；

决心按照非歧视和有效履行《公约》的原则，寻求关于低浓度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的规定的统一；

认识到执行此种准则对缔约国经济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一决定的决定；

特此：

1. 在《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宣布中适用的浓度阈值方面，**决定**：
 - (i) 无需宣布含附表2B或附表3化学品等于或少于30%的混合物；以及
 - (ii) 请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措施，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这些准则；并
2. 请总干事责成科学咨询委员会研究含有附表2A和2A*化学品的混合物所适用的浓度阈值的各个方面，并向执理会报告有关结果供其审议，目的是提交一项决定，供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0 ---